面试考场规则及纪律

一、考场规则

（一）面试顺序按照现场抽签顺序进行，每位考生抽签完毕需确认无误后签名。

（二）考生应在工作人员带领下依次入场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合格后进行面试。

（三）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听清主考官提出的试题，稍作思考后宣布答题开始，作答结束后要告知考官回答完毕。

（四）面试过程中，记录员会在面试结束前1分钟举牌提醒。

（五）禁止无关人员进出考场。

二、考场纪律

（一）考生须在面试当天上午8：00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报到，8:20开始进行面试抽签，8:50未到达等候室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依次入场，个人手机在签到时把手机调成飞行模式或关机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不能在中途随意离开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任何有关面试题目的内容。

（四）考生不得在面试场所内谈论与面试有关的话题。

（五）面试结束后考生须马上离开面试场所，在指定位置取回个人手机后不得再进入待试场所，违反者取消面试成绩。